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規章編號

J02032

臨床研究人員聘任考核及職位晉升作業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行政中心

原訂日期：1998年06月05日

新訂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 目 錄

	章別	頁次
第一章 總 則		
1.1 政策.....	1-	1
1.2 目的.....	1-	1
1.3 適用範圍.....	1-	1
第二章 申請資格	2-	1
第三章 延聘及任用		
3.1 延聘對象.....	3-	1
3.2 申請及任用.....	3-	1-2
第四章 職掌		
4.1 職掌.....	4-	1
第五章 晉級、晉升、轉任及免職		
5.1 評核期間.....	5-	1
5.2 評核標準及工作獎金.....	5-	1
5.3 晉級/評核作業流程.....	5-	2
5.4 晉升.....	5-	2-5
5.5 轉任.....	5-	5
5.6 未達晉級或晉升標準者之輔導機制.....	5-	5
5.7 免職.....	5-	6
第六章 獨立研究員延聘、審查、任用及評核	6-	1
6.1 聘任時機.....	6-	1
6.2 聘期及員額.....	6-	1
6.3 聘任資格.....	6-	1
6.4 申請、審查與任用.....	6-	1
6.5 定期評核與成效評核.....	6-	2-3
6.6 研究資源.....	6-	3
第七章 實施與修改	7-	1
第八章 附則	8-	1
附件一 臨床研究人員甄選口試評核表	B-	1

附件二 臨床研究人員承諾書	B-	2
附件三 臨床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	B-	3
附件四 臨床研究人員年度評核表	B-	4-5
附件五 臨床研究人員年度評核彙總表	B-	6
附件六 職位晉升歸類計分法及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B-	7-8
附件七 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論文歸類計分表	B-	9
附件八 臨床研究人員級職位晉升申請表	B-	10-13
附件九 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口試評核表	B-	14
附件十 履歷表	B-	15
附件十一 資料提報確認表	B-	16
附件十二 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審查委員會評核表	B-	17
附件十三 輔導面談紀錄表	B-	18
附件十四 輔導計畫	B-	19
附件十五 輔導紀錄表	B-	20
附件十六 獨立研究員口頭報告評核表(申請聘任-院區審查)	B-	21
附件十七 獨立研究員審查結果彙總表	B-	22
附件十八 獨立研究員書面審查評核表(申請聘任-行政中心審查)	B-	23
附件十九 獨立研究員承諾書	B-	24
附件二十 獨立研究員年度研究進度提報暨評核表(定期評核)	B-	25
附件二十一 獨立研究員研究執行成果提報暨評核表(成效評核)	B-	26
附件二十二 獨立研究員口頭報告評核表(成效評核)	B-	27

## 第一章 總 則

### 1.1 政策

為配合本院重點研究發展需要，促使中長期重點研究發展計劃、核心實驗室與研究所/研究中心順利運作，以及積極培育研究人才，進而提升本院研究能量及成效。

### 1.2 目的

為使臨床研究人員之聘任考核及職位晉升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1.3 適用範圍

有關臨床研究人員之聘任、考核及晉升相關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章 申請資格

- 2.1 研究所/研究中心及核心實驗室，依「研究所設置及運作作業管理辦法」、「研究中心設置及運作作業管理辦法」及「核心實驗室設置及運作作業管理辦法」經呈准設立編制後，得申請聘用臨床研究人員。
- 2.2 經決策委員會指定為中長期重點研究發展計劃，其臨床研究人員聘任、考核之相關辦法參照第六章。

## 第三章 延聘及任用

### 3.1 延聘對象

臨床研究人員延聘資格：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級。

(1)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或任大學、研究機構副研究員或研究副技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者。

(2)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或任大學、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技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者。

(3)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師三年(含)以上，或任大學、研究機構博士後研究員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者。

(4)上列新聘之各職級臨床研究人員另應具備獨立研究能力，執行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應符合本辦法 5.2 評核標準始得聘任(研究員應符合「第一級」；副研究員應符合「第二級」；助理研究員應符合「第三級」)。惟自院外機構延攬者不受論文須以本院名義發表之限制、近三年曾至少參與 1 件學術研究計畫。

### 3.2 申請及任用

(1)增補臨床研究人員須檢附申請單位之組織及人員編制表(核心實驗室、研究所/研究中心)及依本院「組織設置及人員編制管理辦法」評估，併同簽呈提出，呈報院區院長後，送行政中心醫學研究發展部呈行政中心總(副)執行長核決後，始得辦理甄選。

(2)院區醫學研究發展部(簡稱醫研部)於臨床研究人員申請聘任案核准後，辦理口試甄選合適人選；院區醫研部將候選人之書面資料(1.學經歷、著作、或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專利、技術移轉等證明文件，2.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期刊影印本」，3.學歷證明文件，4.三封推薦函)呈請研審會主席邀請院內、外相關領域教授級主治醫師或學者專家擔任口試委員(指派委員時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不得為被評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會同申請人共同甄選。口試評核小組成員至少三名，經全數委員同意始通過，甄選 80 分以下不予錄取，甄選口試評核表如【附件一】。於辦理口試後一週內，由院區醫研部彙總甄選結果，呈報研審會主席、醫研部主任、院區院長後，呈送行政中心院長級主管核准，院區醫研部憑以通知錄用及辦理任用事宜。

- (3) 臨床研究人員應於聘任時簽署「臨床研究人員承諾書」【附件二】。
- (4) 臨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等相關事宜由院區醫研部辦理。
- (5) 臨床研究人員由院區醫研部負擔其薪資，分派合作部門之主管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任及簽辦續聘事宜，每年並應向院區院長提報研究成果。
- (6) 編制內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晉升為助理研究員，悉依 3.2(2) 程序辦理。

## 第四章 職掌

### 4.1 職掌

- (1) 主要職責為撰寫及執行院內外研究計畫、發表學術論文、指導研究技術、指導研究人員或醫師執行研究、提供專業諮詢、研究行政事務參與等。
- (2) 核心實驗室臨床研究人員主要職責為開發及引進技術服務、技術服務、研究設計、協助論文研究方法編修、本院及政府主管機關及學術機構研究相關專案規劃與執行等。
- (3) 臨床研究人員得申請長庚醫學研究計畫、長庚研究獎勵金及長庚大學兼任教師。
- (4) 臨床研究人員每年 1 月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及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附件三】，經各研究所/研究中心或核心實驗室主任確認後，呈報院區醫研部主任核准後執行。
- (5) 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及核心實驗室主任負責督導臨床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效及考核。

## 第五章 晉級、晉升、轉任及免職

### 5.1 評核期間

- (1) 臨床研究人員聘任滿一年後，每年六月應辦理書面工作考核。惟新聘臨床研究人員得於到職滿一年前一個月採隨到隨審辦理評核，晉級日則以到職滿一年次月一日生效；編制內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臨床研究人員，於轉任日之次年六月辦理評核。
- (2) 為配合政策性研究發展，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協助推動研發及管理工  
作以臨床研究人員聘任者，其相關評核規定依呈准原則辦理。

### 5.2 評核標準及工作獎金

- (1) 臨床研究人員工作獎金依前一年度評核結果核發，核發期間自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以隨到隨審辦理評核者，工作獎金之核發期間自晉級日至次年度七月。

- (2) 年度工作評核標準分為四級：

工作獎金核發等級	工作評核積分	研究計畫 (不含延期案)	論文發表 (以本院名義)
第一級 (核發該職級100%之全額工作獎金)	達90分(含)以上	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2篇IF $\geq$ 6分(或該領域排名前10%)之第一或指導作者SCIE論文。
第二級 (核發該職級50%之全額工作獎金)	達80分(含)以上	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計畫。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2篇IF $\geq$ 4分(或該領域排名前15%)之第一或指導作者SCIE論文。
		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院內計畫。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2篇IF $\geq$ 5分(或該領域排名前15%)之第一或指導作者SCIE論文。
第三級 (核發該職級之固定工作獎金)	達80分(含)以上	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院內計畫或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計畫。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2篇IF $\geq$ 2分或至少1篇IF $\geq$ 5分(或該領域排名前15%)之第一或指導作者SCIE論文。
		達成院區醫研部分派特定任務，並經院區醫研部審查達成特定任務目標(如AI臨床應用等)。(檢附佐證資料)	當次評核期間，至少1件國內外專利獲證(不限新型/設計/發明)或至少1件技轉案件完成簽約(技轉金額不限)或至少1件TFDA/FDA通過許可證。
第四級 (不予核發工作獎金)	達80分(含)以上	未達第三級標準	未達第三級標準
	未達80分		

#### 【註】

1. 若為高品質論文(IF $\geq$ 10分或領域前10%)，得以下列方式折算篇數：
  - (1) 以論文IF分數折算：依評核等級所要求的論文IF值標準(第一級：IF $\geq$ 6、第二級、第三級：IF $\geq$ 5)折算篇數，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如：第一級論文標準為IF $\geq$ 6，若發表IF=12之論文可折算為2篇。
  - (2) 領域排名折算：領域排名前10%以IF=6分認定，領域排名前5%以IF=10分認定。
2. AI核心實驗室、統計中心、生物資訊之臨床研究人員，可認列AI(Machine Learning, Data Mining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大數據(Databases & Information Systems)、生物資訊(Computational Biology and Bioinformatics)領域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第一級：領域排名前10名、第二級：領域排名前25名、第三級：領域排名前50名，排名查詢網址：<https://www.guide2research.com/topconf/>)。
3. 研究計畫：院內計畫係指除了維持型計畫、整合型總計畫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院外計畫係指國科會(NM、NA、NE、NR、ND)、國衛院(HM)或經濟部學術研究計畫，但不含展延案。
4. 論文發表：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為前年6月至當年5月(如2023年度評核為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IF值及領域排名以申請評核時之論文登錄檔為準。

- (3)本院博士後研究員符合年度工作評核「第三級」標準，始得申請轉任臨床研究人員，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第三級工作獎金，工作獎金之核發期間自轉任日至次年度七月。
- (4) 臨床研究人員之敘薪標準，依「長庚紀念醫院臨床研究人員薪級」辦理；年終獎金為 1.5 個月全薪(不含工作獎金)。

### 5.3 晉級評核作業流程

- (1)每年六月臨床研究人員自行填報該評核期間(前一年六月至該年度五月)之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研究表現(論文發表為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教學貢獻等各項工作實績，於所屬職務類別之『臨床研究人員年度評核表』【附件四】，其中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項目經臨床研究人員直屬主管初評，於 6/15 前送院區醫研部，逾期不受理，由院區醫研部主任核定後，再由研審會主席指派教授級委員三名組成年度評核小組(指派委員時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評核小組委員不得為被評核人之主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評核小組委員需依各評核項目給予分數，並將其平均後四捨五入計算工作積分。工作評核積分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工作獎金評核成績須達第三級評核標準始得晉級。
- (2)院區醫研部經辦將年度評核表之綜合評定結果填寫於『臨床研究人員年度評核彙總表』【附件五】，呈報院區醫研部主任、院長後，7/15 前送行政中心醫研部呈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轉知行政中心人資部，據以辦理 8/1 晉級續聘事宜。
- (3)年度評核未通過之輔導機制
- A.未通過年度評核之人員，由單位主管(研究所/研究中心或核心實驗室主任)或其指定人員，針對未通過評核之原因進行輔導協助。
- B.院區醫研部每季追蹤一次輔導進度與成效。

### 5.4 晉升

#### (1)晉升類別

臨床研究人員晉升職級分成「研究員」、「副研究員」二種。

#### (2)申請資格

A.本院專任之臨床研究人員、獨立研究員(任用資格詳如本辦法第六章)。

B.申請資格：如下表

申請晉升職級	現任職級	論文歸類計分標準	晉級	研究計畫
研究員	副研究員	700	申請晉升職級生效日(8/1)前三年皆通過晉級。	評核年度三年內需持有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500		

註：1.任滿年資係以現職級晉升之生效日期至申請當次通過後生效日期計算。

2.歸類計分標準如【附件六】，職位晉升論文歸類計分表如【附件七】。

3.論文歸類計分之 IF 值及領域排名，以申請時點「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公佈該期刊之最新數值為認定原則。

### C. 論文期刊標準

- a. 前述送審之論文均須以本院名義發表於本院認可之醫學期刊雜誌，期刊標準如下：國外期刊以「SCIE」、「SSCI」或「EI」收錄之雜誌，國內期刊為長庚醫誌、醫學教育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及各專科醫學會雜誌等。
- b. AI 核心實驗室、統計中心、生物資訊之臨床研究人員，可認列 AI(Machine Learning, Data Mining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大數據(Databases & Information Systems)、生物資訊(Computational Biology and Bioinformatics)領域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領域排名前 50 名，排名查詢網址：<https://www.guide2research.com/topconf/>)。

### D. 檢送論文

申請晉升職級	現任職級	論文檢送規定
研究員	副研究員	檢送之論文 <sup>註(1)</sup> 需有兩篇以上符合以①第一作者或②通訊作者/指導作者，身分發表之 SCIE 論文 <sup>註(2)</sup> ，上述論文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檢送之論文其中至少需有一篇發表於 SCIE 之論文 <sup>註(2)</sup> 。

註：1. 檢送之論文需為本院前一職級申請截止日後，以本院名義所發表並確定前次晉升未曾使用之論文，不限篇數。

2. SSCI、SCIE 或 EI 期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指導作者原著論文(ORIGINAL PAPER)。

- E. 申請晉升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須檢附已刊登之論文抽印本(申請截止日前已被接受刊登之論文得於履歷表 PUBLICATION 欄最後表列，並註明「IN PRESS」供參考，惟，已接受且線上系統(PUBMED)已可查詢全文者，可列為晉升歸類積分中)。任助理研究員或副研究員達 5 年(含)以上者，則以其近 5 年內之論文計算歸類積分，不限篇數。
- F. 所提報及送審之論文需為前一職級申請截止日後所發表且確定前次晉升未曾使用之論文，並依個人履歷表內 PUBLICATION 欄位之順序排列級編號。
- G. 檢送之論文抽印本應依本院「醫學論文電腦登錄作業準則」之規定於「晉升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登錄手續。

### (3) 申請方式

#### A. 申請程序

各臨床研究人員應依職務類別填寫「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申請表」【附件八】，經呈聘任部門主管核示意見及填寫「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口試評核表」【附件九】後，送各院區醫研部辦理，其中，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之項目須經院區醫研部主任複評。

B.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相關規定：

a.檢附文件

- 1.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申請表。
- 2.履歷表(如【附件十】，請依格式詳實繕打乙份)。
- 3.論文歸類計分表。
- 4.資料確認表(如【附件十一】)。
- 5.申請截止日近五年發表在「SCIE」、「SSCI」、「EI」、國內各專科醫學會雜誌及長庚醫學雜誌之「論文抽印本」，上限五篇，須有1篇列為「主論文」(限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身分發表於SCI非Mega journals之論文)，Mega journals最新清冊請參考林口圖書館網頁。
- 6.現職級任內之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研究表現、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教學貢獻、特殊事蹟等相關文件資料。
- 7.上述文件檢附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五份，並依「個人對本院研究及其他貢獻」表單項目順序排序、側標項目名稱、活頁夾不得裝訂。

- b.申請者須在履歷表中註明推薦人三名(推薦者姓名、服務機構、職稱及與申請者之關係等)，推薦者之資格限定為申請者之師長、主管、長庚體系之教授級人員、同專科內之教授級主治醫師或於三年內曾在職進修者之指導教授，並由推薦人將推薦信彌封寄送院區醫研部。

(4)評審標準

A.基本要件：基本資料、年資、論文，均須符合規定。

B.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表：

評分項目	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	研究表現	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	教學貢獻	特殊事蹟
百分比	10%	60%	10%	10%	10%

(5)評審程序

職位晉升評審作業分為「院區審查」(含書面審查、口頭報告)、與「委員會審查」二階段。

- A.各院區晉升申請案，由院區醫研部辦理「院區審查」(含書面審查、口頭報告)：
- a.書面審查(每年三月)：即基本資料審查，含年資、論文及相關文件查核確認，不符合規定者退件。
  - b.口頭報告審查(每年四月)：
    - 1.口頭報告由各院區醫研部辦理，評審委員至少三人，由研審會主席就院內、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中，邀請教授級主治醫師或教師擔任，惟

指派委員時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評核委員不得為被評核人之主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且亦應迴避被評核人之推薦人，口頭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

2. 口頭報告內容應包含個人現職後之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研究表現、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教學貢獻、特殊事蹟等。
3. 每位報告者須備妥個人履歷資料及口頭報告主題之書面資料，於事前交醫研部彙整，並於審查前二週送達各評審委員。
4. 經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同意後始屬審查通過。
5. 口頭報告審查後一週內，由院區醫研部彙總結果，呈報醫研部主任，經院區院長同意後，送行政中心醫研部。

B. 「委員會審查」(每年五月)：

各院區通過案件由行政中心醫研部統一受理彙整後，呈請決策會主任委員指派召集委員(1 名)，再由召集委員邀請院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3~5 名(含召委)】，進行委員會審查，評分表如【附件十二】，通過案件由行政中心醫研部呈報決策會主任委員。

- C. 擔任臨床研究人員晉級及晉升之初或複審委員審查費額度，按規定審查每位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支領 1,000 元、研究員 1,500 元。交通費依憑證實報實支。

(6) 辦理期間

- A. 每年二月由行政中心統一公告各職級晉升之受理申請期限。
- B. 院區醫研部依行政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限受理收件，並辦理書面審查及口頭報告等，於四月底前審理完畢，送行政中心呈送委員會審查，通過案件呈報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核准後之名單轉知行政中心人力資源發展部協助建檔，並由行政中心醫研部公告通過名單。所有通過晉升之申請案件皆由該年度八月一日起生效。未通過晉升者，行政中心醫研部於晉升通過名單公告後十個工作日內將未通過原因發送至申請者院內電子信箱。

5.5 轉任

- (1) 臨床研究人員擬轉任其他單位，需先經原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且調入之單位有編制缺額始得辦理。

- (2) 轉任作業程序：轉任案需由調入單位主管填寫「人員提升(調任)表」，按下列程序辦理：

- A. 同院區調任：需先會簽調出部門主管後經醫研部同意，並由相關部門會簽意見後呈院長核定。
- B. 院區間調任：需先經調入院區醫研部通過，經調出部門主管及院長同意，並由相關部門會簽意見後呈調入院區院長核定。

## 5.6 未達晉級或晉升標準者之輔導機制

- (1)各職級臨床研究人員連續二年未達晉級標準者，或任助理研究員未於七年內晉升為副研究員或任副研究員未於八年內晉升研究員，應由院區醫研部介入輔導措施，輔導流程如下：
  - A.輔導前面談：院區醫研部指派輔導員，於輔導前進行面談，面談後應填寫「輔導面談紀錄表」【附件十三】存查。
  - B.輔導計畫及紀錄：院區醫研部填寫「輔導計畫」【附件十四】，計畫內容須包含輔導時程及告知院內可提供之研究資源，並於每次輔導後填寫「輔導紀錄表」【附件十五】。
  - C.定期開會：院區醫研部於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輔導執行進度，並以會議記錄呈報院長。
- (2)輔導一年後，仍未達晉級(晉升)標準者，送院區醫研部審議後，由醫研部主任核簽意見，呈報院區院長、行政中心醫研部、主任委員核定後得資遣，依本院「人事管理辦法」之資遣規定辦理。
- (3)特殊情形臨床研究人員須以簽呈方式提出，檢附相關文件，呈報院區醫研部、院長、行政中心醫研部、主任委員核准後，延長其晉升年限。

## 5.7 免職

依本院「人事管理辦法」9.2 免職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獨立研究員延聘、審查、任用及評核

### 6.1 聘任時機

當院區推動體系或院區中長期重點研究目標，欲延攬相關專長之研究人才時，由院區研究副院長或醫研部主任向研發長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由院區醫研部以簽呈(需包含未來將推動之研究目標、欲延攬人才之專長領域、其專長與研究目標關連性等內容)提出申請，經院區院長核准，送行政中心醫學研究發展部呈報研發長後，始得辦理甄選。

### 6.2 聘期及員額

聘期為三年一聘，全體系名額以 10 名為限。

### 6.3 聘任資格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或任大學、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三年(含)以上，聘任前三年，曾至少參與 1 件學術研究計畫，並至少發表有 1 篇  $IF \geq 6$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且其研究專長符合中長期重點研究目標之需求。

### 6.4 申請、審查與任用

- (1)申請：配合推動中長期重點研究目標之時程，有需要時得甄選獨立研究員，並請其檢附下列書面資料：
  - a.學經歷、參與之計畫、著作或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專利、技術移轉等證明文件
  - b.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期刊影印本
  - c.學歷證明文件
  - d.三封推薦函
  - e.研究計畫構想書(需包含未來研究方向與重點)
  - d.研究成果 KPI(分三年訂定)
- (2)院區審查：上述資料經院區醫研部確認文件完備性後，安排人員進行口頭報告，並由院區研究副院長、研審會(副)主席、醫研部主任組成評核小組，必要時得邀請院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列席給予意見，以評估其專長、未來研究規劃是否符合未來欲推動之研究發展目標，甄選口試評核表如【附件十六】，經全數委員同意始通過，評核分數 80 分以下不予錄取；獨立研究員之聘任薪資由評核小組依人員過去經歷、於該研究領域之學術地位等，參考本院臨床研究人員職級薪資等級呈報核定。口頭報告後一週內，由院區醫研部彙總結果，以報告方式連同審查結果彙總表【附件十七】呈報，經院長核准後送行政中心醫研部。
- (3)審查會審查：由研發長、一位研發會副主席、一位院區審查之評核小組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書面審查【附件十八】，責成決議由行政中心醫研部彙總結果，呈報研發長並經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聘任。
- (4)任用：院區醫研部依簽准之報告，辦理後續任用事宜，人員歸屬部門為院區醫研部，並由部門成本負擔其薪資費用。
- (5)獨立研究員應於聘任時簽署「獨立研究員承諾書」【附件十九】。

## 6.5 定期評核與成效評核

### (1) 定期評核：

- A. 評核時機/方式：每年期滿前二個月，以書面方式向院區醫研部提出研究進度及目前研究成果【附件二十】。
- B. 評核標準：所執行之計畫或發表之論文，需符合本院推動之研究發展目標
- a. 計畫：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若為新聘任之第一次定期評核，則至少需符合有 1 件執行中研究計畫之標準。
- b. 論文：兩年內，至少有 1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若為新聘任之第一次定期評核，不須限定「本院名義發表」。
- C. 評核流程：由醫研部彙整書面資料，並確認符合評核標準後，呈報院區醫研部主任、研究副院長、院區院長，送行政中心醫研部呈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轉知行政中心人資部，據以辦理晉級續聘事宜。
- D. 依定期評核結果，核發工作獎金：

工作獎金核發等級	研究計畫	論文發表 <sup>註</sup>
第一級	於提出評核時，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且三年內至少有 2 年持有國科會部/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兩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前 10%) 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其中 1 篇需為當次評核期間所發表。
第二級	於提出評核時，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兩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前 10%) 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
第三級	於提出評核時，至少有 1 件執行中院內或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兩年內，至少有 1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前 10%)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
第四級	未達第三級標準	

註：

1. 工作獎金核發之論文發表標準：若為新聘任之第一次定期評核，不須限定「本院名義發表」。
2. 研究計畫：院內計畫係指除了維持型計畫、整合型總計畫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院外計畫係指國科會(NM、NA、NE、NR、ND)、國衛院(HM)或經濟部學術研究計畫，但不含展延案。
3. 論文 IF 值及領域排名以申請評核時之論文登錄檔為準。

### (2) 成效評核：

- A. 評核時機/方式：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方式向院區醫研部提出研究進度及研究成果【附件二十一】。
- B. 評核標準：所執行之計畫或發表之論文，需符合本院推動之研究發展目標
- a. 計畫：需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且三年內至少有 2 年持有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b.論文:三年內,至少有2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排名前10%)  
第一作者論文(可有1篇為指導作者)。

C.評核流程:由醫研部彙整書面資料,並確認符合評核標準後,比照6.4(2)之院區審查程序,安排成效評核口頭報告,評核表如【附件二十二】,經全數委員同意始得續聘,評核分數80分以下不予續聘,依本院「人事管理辦法」之資遣規定辦理。口頭報告後一週內,由院區醫研部彙總成效評核結果,呈報研審會主席、醫研部主任、院區院長後,送行政中心醫研部呈體系研發長後,由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作為院區醫研部辦理續聘之依據。

#### 6.6 研究資源

獨立研究員執行研究所需之空間由本院提供;設備以本院現有設備共用為原則,若設備不足需另案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購置;執行計畫所需人力或耗材等,需由研究員提出院內外計畫申請,其計畫經審查核准後,由計畫經費支出。

## 第七章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辦法經長庚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八章 附則

- 8.1 考量論文使用年限調整與積分門檻提高須使申請晉升臨床研究人員有充裕時間準備，晉升使用論文之年限及限期晉升年限實施時程，公告日前仍在職者，自 103 年八月一日起，助理研究員七年內晉升為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八年內晉升研究員；公告日後新聘任臨床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自報到日起七年內晉升為副研究員；副研究員自報到日起八年內晉升研究員。

### 臨床研究人員甄選口試評核表

姓名	專長	博士畢業系所名稱		院區醫研部 ↓ 口試委員 ↓ 院區醫研部
專業知識及特殊技術(佔 50%)			評分	
研究教學成果、研究計畫、近來論著價值及工作經驗(佔 30%)			評分	
研究態度(佔 20%)			評分	
總成績 (80 分以下不予錄取)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綜合評語：		建議聘任 (必填)	
口試委員簽名：			日期：	

## 臨床研究人員承諾書

為配合重點研究發展需要，積極培育研究人才，提升本院研究能量，立書人茲承諾遵守履行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擔任臨床研究人員工作，同意依照貴法人及所屬機構業務上需要，遵從貴法人及立書人所任職之貴法人所屬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執行相關業務，並同意配合長庚醫院「臨床研究人員聘任考核及職位晉升作業管理辦法」(如有修訂，以最新版本為準)工作職掌內容及工作評核要求。
- 二、立書人瞭解於貴法人服務期間，立書人職位任務目標為學術研究，同意依長庚醫院「臨床研究人員聘任考核及職位晉升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連續二年未達晉級標準(工作評核積分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工作獎金評核成績須達第三級評核標準)或任助理研究員未於七年內晉升為副研究員或任副研究員未於八年內晉升研究員(晉升副研究員標準：論文歸類計分達 500 分，近三年通過晉級，三年內須持有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晉升研究員標準：論文歸類計分達 700 分，近三年通過晉級，三年內須持有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應由院區醫研部介入輔導措施，輔導一年後，經檢討仍未達晉級(晉升)標準(如「臨床研究人員聘任考核及職位晉升作業管理辦法」有修訂，以最新版本為準)，即應屬確實「不能勝任工作」，立書人同意貴法人應得資遣。

此 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西元                      年                      月                      日

## 臨床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 暨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

年度：

部門：

填報日期：

今年度工作計畫：

項次	作業主題	作業內容	預期效益	作業人員	作業期間

前一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項次	作業主題	作業內容	執行情形	作業人員

填表人簽名：

研究中心/核心實驗室主任簽名：

院區醫研部主任簽名：



<p>(4) 教學 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1.指導體系內年輕研究人員/醫師(研究年資2年以下)研究計畫撰寫或執行(檢附被指導人評價)。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2.提供體系內研究人員/醫師(研究年資2年(含)以上)研究相關之專業諮詢(檢附被指導人評價)。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3.受邀國內外機構或研討會專題演講(檢附邀請函或行程表)。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4.擔任體系專題演講(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5.擔任醫研部教育訓練及研究助理專業訓練課程講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簡要說明：</p>	<p>NA</p>	<p>10% (各細項 配比至多 2%)</p>	<p>(由評核小組委員評分)  _____分</p>
<p>(5) 特殊 事蹟</p>	<p>以下特殊事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1.擔任國際期刊 editor。(至多2%)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2.擔任國際會議主持人。(至多2%)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3.獲國內或國外獎項。(至多2%)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4.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至多2%)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5.持有國內外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案件。(至多3%) 請簡要說明：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6.持有技術移轉案件。(至多3%)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7.研究成果應用於臨床。(至多3%)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8.其他 (至多3%)</p>	<p>NA</p>	<p>10%</p>	<p>(由評核小組委員評分)  _____分</p>
<p>(1)±(2)±(3)±(4)=工作積分</p>			<p>總分_____分</p>	
<p>第一級</p>	<p>1.工作積分達90分(含)以上，且 2.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且 3.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2篇IF≥6分(或該領域排名前10%)之第一或指導作者SCIE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積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有執行中院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論文發表符合標準</p>		
<p>第二級</p>	<p>1.工作積分達80分(含)以上，且 2.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且 3.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2篇IF≥4分(或該領域排名前15%)之第一或指導作者SCIE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積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有執行中院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論文發表符合標準</p>		
<p>第三級</p>	<p>1.工作積分達80分(含)以上，且 2.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院內計畫(不含延期案)，且 3.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2篇IF≥5分(或該領域排名前15%)之第一或指導作者SCIE論文。 4.當次評核期間，至少1件國內外專利獲證(不限新型/設計/發明)或至少1件技轉案件完成簽約(技轉金額不限)或至少1件TFDA/FDA通過許可證。 5.達成院區醫研部交辦特定任務，並經院區醫研部審查達成特定任務目標(檢附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積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有執行中院內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論文發表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達成特定任務目標符合標準</p>		
<p>第四級</p>	<p>1.工作積分未達80分者，或 2.工作積分達80分(含)以上，且未達第三級評核標準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積分未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積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未有執行中院內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論文發表未符合標準</p>		
<p>(高品質(IF≥10或領域前10%)論文折算篇數：依規章5.2之折算方式計算。) 工作獎金核發等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委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p>				
<p>綜合 評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原部門晉級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轉_____研究室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原部門不晉級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獎金核發等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院區醫研部行政主管： _____ 院區醫研部經辦： _____</p>			



## 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論文歸類計分法

### 壹、論文評分方法

#### 一、論文性質評分(G)

- |                 |     |
|-----------------|-----|
| 1. 原始論著         | 3 分 |
| 2. 研究簡報         | 2 分 |
| 3. 案例簡報         | 1 分 |
| 4. 綜合評論(review) | 2 分 |

#### 二、刊登雜誌評分(J)

Citation Report(SCIE)刊登雜誌以 impact factor(IF)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排名為準。

- |               |                |
|---------------|----------------|
| A. IF 5.0 以上者 | IF 分數(計算至完整分數) |
| B. 排名 5% 以內者  | 10 分           |
| C. 排名 8% 以內者  | 8 分            |
| D. 排名 10% 以內者 | 6 分            |
| E. 排名 20% 以內者 | 5 分            |
| F. 排名 40% 以內者 | 4 分            |
| G. 排名 60% 以內者 | 3 分            |
| H. 排名 80% 以內者 | 2 分            |
| I. 排名 80% 以外者 | 1 分            |

#### 貳、作者排名評分(A)

- |              |       |
|--------------|-------|
|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5 分   |
| 2. 第二作者      | 3 分   |
| 3. 第三作者      | 1 分   |
| 4. 第四及以下作者   | 0.5 分 |

#### 參、論文計分方式

- 一、每一申請人現職後發表之所有論文按『壹』之評分方法，每篇以  $G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igma(G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 肆、相同貢獻作者：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一、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或排名  $\leq 10.0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 二、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 三、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 四、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 五、AI(Machine Learning, Data Mining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大數據(Databases & Information Systems)、生物資訊(Computational Biology and Bioinformatics)領域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其論文評分方法，依上述標準計算。
- 六、論文性質依本院論文登錄系統之著作性質認定。

## 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No.	類 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	15	1	1
2	國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20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5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50	1	1
6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7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8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1	1
<p>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註 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3 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計分，4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計分，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80%計分。</p> <p>註 3.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p> <p>註 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_\_\_\_年度臨床研究人員級職位晉升申請表

院區：林口 基隆 嘉義 高雄 土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部門：				
最高學歷： 學校：_____ 系所：_____ (____年____月畢)						
現任職稱：_____第____級 職級生效日：____年____月			部定教職：_____ (未有部定職級者免填) 職級生效日：____年____月			
本次申請晉升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職級生效日：____年8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晉升職級生效日(8/1)前三年皆通過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評核年度三年內須持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			
本次提報論文彙總(申請者填寫)	著作別 \ 類別	第一作者篇數	指導作者篇數	共同作者篇數	篇數小計	主論文著作編號
	SCIE、EI、SSCI 雜誌					
	專科醫學會雜誌					
	長庚醫誌					
	歸類積分：_____分					
	專利或技術移轉 <small>(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依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附件六】。</small>		(C)	(J)	(A)	分數(CxJxA)
	國內(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國內(外)發明專利					
	技術移轉金					
	積分：_____分		申請晉升者：_____			
審查確認 (由醫研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晉升職級生效日(8/1)前三年皆通過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評核年度三年內須持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 論文資料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如上 論文歸類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調整為(____)分 專利、技術性報告、技術移轉資料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如上					
主管意見	(敬請聘任主管針對申請者於近年內於實驗室之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研究表現、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教學貢獻、特殊事蹟方面之表現予以陳述及評核。請具體列述，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紙繕打)					
主管簽名：						

(P1/P2, 續下頁)

姓名：	部門：	申請晉升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醫 研 部	<p>一、書面資料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input type="checkbox"/>年資不符<input type="checkbox"/>論文積分不足<input type="checkbox"/>缺合格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是否有發生違反研究倫理或違反醫院規定且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p> <p>二、口頭報告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請勾選擬晉升職級：<input type="checkbox"/>研究員<input type="checkbox"/>副研究員 第( )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行政主管：_____ 經辦：_____</p>	
	<p>綜合評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晉升，請勾選擬晉升職級：<input type="checkbox"/>研究員<input type="checkbox"/>副研究員 第( )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晉升</p> <p>主任：_____</p>	
院長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晉升，請勾選擬晉升職級：<input type="checkbox"/>研究員<input type="checkbox"/>副研究員 第( )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晉升</p> <p>院長：_____</p>	
審查委員會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晉升，請勾選擬晉升職級：<input type="checkbox"/>研究員<input type="checkbox"/>副研究員 第( )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晉升</p> <p>審查委員會召集委員：_____</p>	

## 個人對本院研究及其他貢獻

請針對個人於升任現職以後在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研究表現、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教學貢獻、特殊事蹟五方面實際表現，提出自我申報(以 A4 紙繕打檢附)。

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	<p>1.擔任共同(核心)實驗室或研究中心之技術管理人/計畫管理人/主任(請條例說明)。</p> <p>2.擔任委員會之委員或執秘(3年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30%;">委員會名稱</th> <th style="width: 50%;">職務名稱</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3.完成單位主管交辦之單位內的研究行政事務(3年內具體事蹟，如 Lab meeting)。</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20%;">行政事務名稱</th> <th style="width: 40%;">行政事務內容</th> <th style="width: 30%;">執行期間</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4.完成本院、政府主管機關及學術機構之研究行政事務(3年內具體事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20%;">研究行政事務名稱</th> <th style="width: 40%;">研究行政事務內容</th> <th style="width: 30%;">執行期間</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項次	年度	委員會名稱	職務名稱					項次	行政事務名稱	行政事務內容	執行期間					項次	研究行政事務名稱	研究行政事務內容	執行期間																										
項次	年度	委員會名稱	職務名稱																																												
項次	行政事務名稱	行政事務內容	執行期間																																												
項次	研究行政事務名稱	研究行政事務內容	執行期間																																												
研究表現	<p>1.擔任主持人之院內/外計畫(多年期計畫請列1件，院內計畫係指除了維持型計畫、整合型總計畫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院外計畫係指國科會(NM、NA、NE、NR、ND)、國衛院(HM)或經濟部學術研究計畫，但不含展延案，擔任共/協同主持人不列計)*請檢附「研究計畫查詢檔下載」</p> <p>近3年計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15%;">計畫編號</th> <th style="width: 20%;">計畫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開始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結束日期</th> <th style="width: 25%;">展延日期</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2.學術論文發表之質量*請檢附「論文登錄檔下載指定作者明細表」</p> <p>近5年論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10%;">發表年</th> <th style="width: 10%;">發表月</th> <th style="width: 15%;">作者別</th> <th style="width: 10%;">期刊名</th> <th style="width: 15%;">論文題目</th> <th style="width: 10%;">IF值</th> <th style="width: 10%;">領域排名</th> </tr> <tr> <td> </td> </tr> </table> <p>3.參加國際會議/研討會發表(近3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15%;">會議/研討會日期</th> <th style="width: 25%;">會議/研討會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作者別</th> <th style="width: 15%;">發表題目</th> <th style="width: 20%;">領域排名</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4.指導專業技術或技術服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20%;">技術名稱</th> <th style="width: 70%;">指導時數/服務量</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展延日期							項次	發表年	發表月	作者別	期刊名	論文題目	IF值	領域排名									項次	會議/研討會日期	會議/研討會名稱	作者別	發表題目	領域排名							項次	技術名稱	指導時數/服務量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展延日期																																										
項次	發表年	發表月	作者別	期刊名	論文題目	IF值	領域排名																																								
項次	會議/研討會日期	會議/研討會名稱	作者別	發表題目	領域排名																																										
項次	技術名稱	指導時數/服務量																																													
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	<p>1.評核當年度之至少有1件院內、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計畫，有本院主治醫師擔任共同主持人，或有擔任本院主治醫師之計畫共同主持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計畫編號</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計畫名稱</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開始日期</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結束日期</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展延日期</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30%;">本院主治醫師</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姓名</th> <th style="width: 10%;">科別</th> <th style="width: 10%;">主持人/共同主持人</th> </tr> <tr> <td> </td> </tr> </table> <p>2.評核當年度之至少有1篇第一或指導作者之論文，需有本院主治醫師擔任作者(含第一、指導或共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發表年</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發表月</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作者別</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期刊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論文題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IF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領域排名</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30%;">本院主治醫師</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姓名</th> <th style="width: 10%;">科別</th> <th style="width: 10%;">作者別</th> </tr> <tr> <td> </td> </tr> </table>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展延日期	本院主治醫師			姓名	科別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項次	發表年	發表月	作者別	期刊名	論文題目	IF值	領域排名	本院主治醫師			姓名	科別	作者別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展延日期	本院主治醫師																																			
		姓名	科別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項次	發表年	發表月	作者別	期刊名	論文題目	IF值	領域排名	本院主治醫師																																							
								姓名	科別	作者別																																					
教學貢獻	<p>1.指導體系內年輕研究人員/醫師(研究年資2年以下)研究計畫撰寫或執行(檢附被指導人評價)(近3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15%;">被指導人姓名</th> <th style="width: 15%;">被指導人職稱</th> <th style="width: 15%;">被指導人研究年資</th> <th style="width: 15%;">指導計畫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執行期間</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2.提供體系內研究人員/醫師(研究年資2年(含)以上)研究相關之專業諮詢(檢附被指導人評價)(近</p>	項次	被指導人姓名	被指導人職稱	被指導人研究年資	指導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項次	被指導人姓名	被指導人職稱	被指導人研究年資	指導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3年)。

項次	被指導人姓名	被指導人職稱	被指導人研究年資	諮詢內容	諮詢期間

3.受邀國內外機構或研討會專題演講(檢附邀請函或行程表)(近3年)。

項次	機構/研討會名稱	舉辦日期	演講題目	演講時數

4.擔任體系特別演講(近3年)。

項次	主辦單位	演講題目	演講日期	演講時數

5.擔任醫研部教育訓練及研究助理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近3年)

項次	主辦單位	課程題目	課程日期	課程時數

特殊  
事蹟

1.擔任國際期刊 editor(近3年)。

項次	期刊名稱	擔任期間

2.擔任國際會議主持人(近3年)。

項次	國際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3.獲國內或國外獎項(近3年)。

項次	獎項名稱	獎項主題	團隊成員	頒發機構

4.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近3年)。

項次	國際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發表主題

5.持有國內外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案件(近3年)。

項次	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名稱	獲證日期

6.持有技術移轉案件(近3年)。

項次	技術移轉項目名稱	立約日期

7.研究成果應用於臨床(近3年)。

項次	臨床應用名稱	簡述內容

8.其他 (近3年)。

\_\_\_\_\_年度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口試評核表

編號：

姓名	部門		
現任職級	現任職級晉升日期	申請晉升職級	
項次	評核內容	評語	評分
		(請依各項優缺點詳盡評核)	
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 (總分 10 分)	1.擔任共同(核心)實驗室或研究中心之技術管理人/計畫管理人/主任。(2分) 2.擔任委員會之委員或執秘。(2分) 3.完成單位主管交辦之單位內的研究行政事務。(3分) 4.完成本院、政府主管機關及學術機構之研究行政事務。(3分)		主管初評 醫研部複評
研究表現 (總分 60 分)	1.主持院內/外研究計畫(20分) 2.學術論文發表之質量(指導作者：研究員佔 50%以上、副研究員佔 20%以上；論文品質：研究員 IF $\geq$ 6、副研究員 IF $\geq$ 5)(30分) 3.參加國際會議/研討會發表。(5分) 4.指導專業技術或技術服務。(5分)		
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 (總分 10 分)	1.評核當年度之至少有 1 件院內、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計畫，有本院主治醫師擔任共同主持人，或有擔任本院主治醫師之計畫共同主持人。(5分) 2.評核當年度之至少有 1 篇第一或指導作者之論文，需有本院主治醫師擔任作者(含第一、指導或共同)。(5分)		
教學貢獻 (總分 10 分)	1.指導體系內年輕研究人員/醫師(研究年資 2 年以下)研究計畫撰寫或執行。(2分) 2.提供體系內研究人員/醫師(研究年資 2 年(含)以上)研究相關之專業諮詢。(2分) 3.受邀國內外機構或研討會專題演講。(2分) 4.擔任體系專題演講。(2分) 5.擔任醫研部教育訓練及研究助理專業訓練課程講師。(2分)		
特殊事蹟 (總分 10 分)	1.擔任國際期刊 editor、國際會議主持人。(至多 2 分) 2.獲國內或國外獎項。(至多 2 分) 3.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至多 2 分) 4.持有國內外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案件、技術移轉案件。(至多 2 分) 5.研究成果應用於臨床。(至多 2 分)		
綜合評語	總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擬推薦晉升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推薦晉升 口試委員：_____ (簽章)		

院區醫研部↓口試委員↓院區醫研部

總評分需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得推薦。請針對每項評分給予評語以利彙整後供未通過晉升者改進參考。

# Curriculum Vitae

Name : Family Name / First Name and Middle Name

(In Chinese & English)

Sex:

Birth Date:

Birth Place:

Citizenship:

Home Address & TEL NO.:

Office Address & TEL NO.:

Chinese Permanent Registration NO.(or any other person identification NO.)

Language:

Spouse: (Name, Birth Date)

Children: (Name, Birth Date, Sex)

Education: (Date, Name of Medical or Dental School, Location)

Post-Graduate Education : (Date, Department, Graduate School, Location, Degree—M.S.or M.A. or Ph.D)

Academic Appointment(Include Teaching Experience): (As Above)

Employment Record : (Date, Title, Department, Name of Hospital of Institutions, Location)

Board Certification : (Date, Name of the Board , Certification NO.)

Licensers: 1.Chinese License NO

2.Foreign State License NO

Professional Affiliations: (Medical Organizations or Societies)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Include Administrative Experience, Committee Membership, editorial Boards of Journals,..... etc.)

Research Interest:

Research Project : (Please list in research subject, research grant from the institutions and research records no, as HMRP, NMRP, CMRP, etc. by yearly)

Bibliography: 1.Publications: (Please List In Bibliographical Form-Local Publ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First Author and co-author)

2.Presentations: (Title, Meeting Location, Date, Oral/Poster)

Honor &/or Awards:

Other Information You Want Us to Know:

References: (Name, Titl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 資料提報確認表(CHECK LIST)

- 1. 所提報之論文「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期刊影印本」。
- 2. 申請晉升檢附之論文均已在本院登錄（附論文接受函及原稿除外），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論文歸類計分表已填寫完整。
- 3. 以本院身分申請晉升者，其論文不曾使用於本院現職之職位晉升。
- 4. 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申請表，表中論文篇數與前述 1-3 項相符合。
- 5. 論文歸類計分表、論文對照表及履歷表內之論文編號相符。
- 6. 所提論文之論文積分數或論文篇數已達本院規定標準。
- 7. 已申報主要論文著作，其論文編號與履歷表內之論文編號相符。
- 8. 履歷表已依規定並填寫完整。
- 9. 已申報有關升任現職級後於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研究表現、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教學貢獻、特殊事蹟方面之表現(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
- 10. 現職任內與教學相關教材及資料。
- 11. 前述各項資料，須檢附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五份，並依「個人對本院研究及其他貢獻」表單項目順序排序、側標項目名稱、活頁夾不得裝訂。
- 12. 確認論文抽印本封面右上角已註明與「論文歸類計分表」論文相符之編號。
- 13. 已附上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論文歸類計分表。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院「臨床研究人員聘任考核及職位晉升作業辦法」之規定，並已確認所檢附之文件資料均真實無誤。若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與「臨床研究人員聘任考核及職位晉升作業辦法」中之規定不符，本人了解將會影響本人職位晉升之申請。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度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審查委員會評核表

編號：

姓名	部門		
現任職級	現任職級晉升日期	申請晉升職級	
項次	評核內容	評語	評分
		(請依各項優缺點詳盡評核)	
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 (總分 10 分)	1.擔任共同(核心)實驗室或研究中心之技術管理人/計畫管理人/主任。(2分) 2.擔任委員會之委員或執秘。(2分) 3.完成單位主管交辦之單位內的研究行政事務。(3分) 4.完成本院、政府主管機關及學術機構之研究行政事務。(3分)		
研究表現 (總分 60 分)	1.主持院內/外研究計畫(20分) 2.學術論文發表之質量(指導作者：研究員佔 50%以上、副研究員佔 20%以上；論文品質：研究員 IF $\geq$ 6、副研究員 IF $\geq$ 5)(30分) 3.參加國際會議/研討會發表。(5分) 4.指導專業技術或技術服務。(5分)		
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 (總分 10 分)	1.評核當年度之至少有 1 件院內、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計畫，有本院主治醫師擔任共同主持人，或有擔任本院主治醫師之計畫共同主持人。(5分) 2.評核當年度之至少有 1 篇第一或指導作者之論文，需有本院主治醫師擔任作者(含第一、指導或共同)。(5分)		
教學貢獻 (總分 10 分)	1.指導體系內年輕研究人員/醫師(研究年資 2 年以下)研究計畫撰寫或執行。(2分) 2.提供體系內研究人員/醫師(研究年資 2 年(含)以上)研究相關之專業諮詢。(2分) 3.受邀國內外機構或研討會專題演講。(2分) 4.擔任體系專題演講。(2分) 5.擔任醫研部教育訓練及研究助理專業訓練課程講師。(2分)		
特殊事蹟 (總分 10 分)	1.擔任國際期刊 editor、國際會議主持人。(至多 2 分) 2.獲國內或國外獎項。(至多 2 分) 3.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至多 2 分) 4.持有國內外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案件、技術移轉案件。(至多 2 分) 5.研究成果應用於臨床。(至多 2 分)		
綜合評語	總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擬推薦晉升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推薦晉升 評核委員：_____ (簽章)		

行政中心醫研部↓審查會委員↓行政中心醫研部

總評分需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得推薦。請針對每項評分給予評語以利彙整後供未通過晉升者改進參考。

## 輔導面談記錄表

年      月      日

姓名		輔導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		面談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面 談 內 容			
處 理 結 果			

醫研部：

輔導員：

受輔導人：

### 輔導計畫

姓名		輔導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		輔導員	
輔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二年未達晉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六年內晉升為助理研究員		
輔導計畫			
輔導員		受輔導人	
院長		醫研部	

### 輔導紀錄表

姓名		輔導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		輔導員	
輔導事件說明			
輔導記錄 (具體陳述待改善 事項及完成時間)			
輔導員		受輔導人	
院長		醫研部	

獨立研究員口頭報告評核表  
(申請聘任-院區審查)

姓名	博士畢業系所名稱	研究領域/專長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
人員之研究專長，符合本院欲推動之中長期研究發展目標		40%	
人員過去之研究成果、研究計畫、近來論著價值及工作經驗		30%	
未來之研究規劃內容，符合本院欲推動之中長期研究發展目標		30%	
		總計	
訂定之研究成果 KPI，是否符合研究發展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			
備註： 依本規章 7.4.(2)獨立研究員於三年內(本次聘期內)，需達成： a.計畫：需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且三年內至少有 2 年持有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b.論文：三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聘任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聘任		建議聘任 職級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第(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第(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第( )級
	綜合評語：		
口試委員簽名：		日期：	

院區醫研部  
↓  
口試委員  
↓  
院區醫研部

\_\_\_\_院區獨立研究員審查結果彙總表

項次	姓名	研究領域/ 專長	過去三年研究表現	評核 總分	聘期	聘任職級
			<b>【計畫】</b> 擔任主持人：___件 擔任共/協同主持人：___件 <b>【IF≥6分(或領域前 10%)論文】</b> 第一作者：___篇 指導作者：___篇 <b>【其他】</b> _____			

獨立研究員書面審查評核表  
(申請聘任-行政中心審查)

姓名	博士畢業系所名稱	研究領域/專長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
人員之研究專長，符合本院欲推動之中長期研究發展目標		40%	
人員過去之研究成果、研究計畫、近來論著價值及工作經驗		30%	
未來之研究規劃內容，符合本院欲推動之中長期研究發展目標		30%	
		總計	
訂定之研究成果 KPI，是否符合研究發展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			
備註： 依本規章 7.4.(2)獨立研究員於三年內(本次聘期內)，需達成： a.計畫：需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且三年內至少有 2 年持有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b.論文：三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聘任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聘任		建議聘任 職級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第(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第(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第(    )級
	綜合評語：		
評核委員簽名：		日期：	

行政中心醫研部  
↓  
評核委員  
↓  
行政中心醫研部

## 獨立研究員承諾書

為配合重點研究發展需要，積極培育研究人才，提升本院研究能量，立書人茲承諾遵守履行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擔任獨立研究員工作，同意依照貴法人及所屬機構業務上需要，遵從貴法人及立書人所任職之貴法人所屬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執行相關業務，並同意配合長庚醫院「臨床研究人員聘任考核及職位晉升作業管理辦法」(如有修訂，以最新版本為準)工作職掌內容及工作評核要求。
- 二、立書人瞭解於貴法人服務期間，立書人職位任務目標為學術研究，同意依長庚醫院「臨床研究人員聘任考核及職位晉升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未達成效評核標準(評核標準：所執行之計畫或發表之論文，需符合本院推動之研究發展目標。計畫：需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且三年內至少有 2 年持有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論文：三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且評核分數 80 分以上)(如「臨床研究人員聘任考核及職位晉升作業管理辦法」有修訂，以最新版本為準)，即應屬確實「不能勝任工作」，立書人同意貴法人應得資遣。

此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西元

年

月

日

## 獨立研究員 年度研究進度提報暨評核表 (定期評核)

院區				聘期			
姓名			評核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核標準	<p>*所執行之計畫或發表之論文，需符合本院推動之研究發展目標</p> <p>(1)計畫：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若為新聘任之第一次定期評核，則至少需符合有 1 件執行中研究計畫之標準。</p> <p>(2)論文：兩年內，至少有 1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math>\geq</math>6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若為新聘任之第一次定期評核，不須限定「本院名義發表」。</p>						
達成情形	計畫	院內/院外	年期		計畫案號		執行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院內 <input type="checkbox"/> 院外	<input type="checkbox"/> 單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院內 <input type="checkbox"/> 院外	<input type="checkbox"/> 單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論文	作者序	刊登年/月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		備註
第一作者							
指導作者							
其他		(請具體說明)					
一	目前研究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之摘要說明						
二	本年度目標達成率及達成情形說明(請就執行進度與原設定目標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評估)						
三	本年度研究成果 KPI 達成情形						
四	需院方協助事項						
人員簽名：							
院區 審查 (工作 獎金 核發)	符合打 V	工作獎金等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1.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且三年內至少有 2 年持有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2.兩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其中 1 篇需為當次評核期間所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1.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2.兩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1.至少有 1 件執行中院內或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2.兩年內，至少有 1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未達第三級標準				
工作獎金核發之論文發表標準：若為新聘任之第一次定期評核，不須限定「本院名義發表」							
綜合評論		評語與建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醫研部主管：</div>					
院區院長：				院區研究副院長：			

## 獨立研究員 研究執行成果提報暨評核表 (成效評核)

院區			聘期				
姓名			評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核標準	<p>*所執行之計畫或發表之論文，需符合本院推動之研究發展目標</p> <p>(1)計畫：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且三年內至少有 2 年持有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p> <p>(2)論文：三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math>\geq</math>6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p>						
達成情形	計畫	院內/院外		年期		計畫案號	執行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院內 <input type="checkbox"/> 院外		<input type="checkbox"/> 單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院內 <input type="checkbox"/> 院外		<input type="checkbox"/> 單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論文	作者序	刊登年/月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		備註
		第一作者					
指導作者							
其他		(請具體說明)					
一	本階段研究成果及相關學術貢獻之摘要說明						
二	本階段目標達成率及達成情形說明(請就執行進度與原設定目標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評估)						
三	本階段參加跨科研究團隊情形						
四	下一階段研究重點、方向與規劃						
五	需院方協助事項						
人員簽名：							
院區 審查 (工作 獎金 核發)	符合打 V	工作獎金等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1.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且三年內至少有 2 年持有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2.兩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其中 1 篇需為當次評核期間所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1.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2.兩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1.至少有 1 件執行中院內或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2.兩年內，至少有 1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未達第三級標準				
			行政主管：		經辦：		
是否續聘	口試評核結果	評核平均總分：____分 額外設定研究成果 KPI：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續聘 聘期： 聘任職級：		
院區院長：			院區研究副院長：			醫研部主任：	

## 獨立研究員口頭報告評核表 (成效評核)

姓名	博士畢業系所名稱	研究領域/專長	
聘任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
過去三年執行之研究成果、學術貢獻，達成本院推動之中長期研究發展目標		40%	
研究成果具前瞻性、創新性、國際性，且研究水準於該專長領域具領先地位		30%	
下一階段之研究規劃內容，符合本院欲推動之中長期研究發展目標		30%	
總計			
訂定之研究成果 KPI，是否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			
備註： 依本規章 7.4.(2)獨立研究員於三年內(本次聘期內)，需達成： a.計畫：需至少有 1 件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且三年內至少有 2 年持有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b.論文：三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6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續聘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續聘		建議聘任 職級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第(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第(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第( )級
	綜合評語：		
口試委員簽名：		日期：	

院區醫研部 ↓ 口試委員 ↓ 院區醫研部